**衡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企业缓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企业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缴至年月 |  年 月 | 缴存比例 | 企业 %；职工 % |
| 现缴存人数 |  人 | 月缴存额 |  元 |
| **申请缓缴 年 月至 年 月的住房公积金** |
| 申请缓缴原因（可另附报告）：企业讨论决定意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 归集执法科意见：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年 月 日 | 中心主任审定意见：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归集执法科、管理部、企业各一份。

2.申请缓缴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缓缴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

3.“企业讨论决定意见”中需明确集体决定、缓缴期限、到期补缴等内容。